

史學叢刊

第三十四期

北宋禁軍編制的演變與 「置將法」的實施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兼任副教授
雷家聖

中國文化大學 史學研究所暨史學系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出版

史學彙刊 第三十四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北宋禁軍編制的演變與 「置將法」的實施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兼任副教授
雷家聖

104.09.16 收稿
104.10.20 審查通過
104.11.02 定稿

- 一、前言
- 二、從「三衙」到「都部署」：北宋初年禁軍編制的變化
- 三、仁宗宋夏戰爭時期北宋禁軍編制衍生的問題
- 四、「置將法」的實施及其改革
- 五、結論

摘要

本文說明北宋禁軍編制的演變，北宋前期除了建國初期三衙禁軍「廂都指揮使—軍都指揮使—指揮使—都頭／軍使」的編制外，戰爭時期又有「都部署司」編制，有「部署」、「副部署」、「鈐轄」、「都監」等差遣。歷來研究宋史者，對於「路分都監」、「駐泊都監」、「州都監」、「路分鈐轄」、「駐泊鈐轄」、「州鈐轄」、「路分部署」、「州部署」等武職差遣，都缺乏明確的解釋，使我們對北宋前期的軍事編制，缺乏完整的認識。本文則指出，北宋在外禁軍分為「駐泊」、「屯駐」、「就糧」三類，各路駐泊都部署所轄，只有駐泊禁軍，路分部署、路分鈐轄（又稱駐泊鈐轄）、路分都監（又稱駐泊都監）即是各路都部署轄下的統兵官。至於各州的「屯駐」、「就糧」禁軍，則由各州的知州（兼州部署或州鈐轄）統率，其下的統兵官則為州都監（監押）、縣都監（監押）、鎮監押、寨監押等。這種分散部署、分散指揮的方式，導致仁宗宋夏戰爭時期，陝西各路安撫使（兼都部署）用兵捉襟見肘，宋朝因此處於不利的一方。

神宗「置將法」的改革，把 90%左右的禁軍（包括各路的駐泊禁軍與各州的屯駐、就糧禁軍）都納於新設的各「將」之下，這一作法增加了各路安撫使（兼都總管）指揮調度的權力。元豐宋夏戰爭，宋朝得以調動近四十萬大軍征伐西夏，此一制度功不可沒。北宋後期安撫使地位大為提高，已非北宋中期「其實一大郡守耳」的情形了。南宋以後，安撫使又加「制置使」銜，成為一路的封疆大吏。

關鍵字：宋神宗、置將法（將兵法）、都部署、部署、鈐轄、都監

一、前　言

宋代的禁軍編制，複雜多變。北宋初期以禁軍為主要武力，禁軍的編制為廂、軍、指揮、都，而隸屬於「三衙」（殿前司、侍衛親軍馬軍司、侍衛親軍步軍司）。隨著宋太祖、太宗南征北戰，為適應戰爭的需要，在禁軍編制之外，又採取了「行營」編制，以「都部署」為實際的統帥。都部署之下，又有部署、鈐轄、都監等差遣，而原有的禁軍編制，則被打散分隸於行營編制之下。此外，真宗、仁宗以後，禁軍以指揮為單位，分散駐防於全國各地，而統領各地禁軍者，則為各地的都部署、部署、鈐轄或都監。

由於禁軍分隸各個地方層級的都部署、部署、鈐轄、都監，因此在作戰時期，軍隊的指揮調遣非常複雜。一路的安撫使要調動轄下各州的軍隊，往往不能直接調動（因各州的禁軍由各州知州統帥，安撫使亦僅一大州之長而已），而是要經過中央的指示。這種疊床架屋的編制方式，雖可避免軍人割據地方，但是在對外作戰時，則非常不利於軍隊的調度。因此，神宗時期，推行「置將法」（又稱「將兵法」），主要就是針對軍事制度進行改革。

置將法的特色，在於挑選禁軍，成立新的編制——「將」。「將」隸屬於各路都總管（都部署改名）統一指揮。因此可收統一事權，集中調度的效果。元豐四年到五年（1081～1082）的宋夏戰爭，宋朝組織了五路大軍數十萬人討伐西夏，一次動員如此龐大的部隊，在北宋歷史上實屬罕見。雖然元豐五年的宋夏戰爭，以宋軍大敗告終，但是宋軍強大的動員能力，是值得我們重視的。

關於北宋禁軍編制的研究，早期有羅球慶〈北宋兵制研究〉、林瑞翰〈宋代兵制初探〉等論文，最詳盡者為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對北宋的兵制演變做了完整的介紹。¹另外，翁建道《北宋出征行營之研究》博士論文則對北宋「置將法」出現之前的「行營」（都部署）編制，做了詳細的說明。趙冬梅《文武之間：北宋武選官研究》一書則在第五章〈軍壁董戎，維護邊防〉與

¹ 羅球慶，〈北宋兵制研究〉，《新亞學報》第3卷第1期，1957年8月，頁167～270。林瑞翰，〈宋代兵制初探〉，《台大歷史學報》第3期，民國65年5月，頁101～118；又收於《宋史研究集》第12輯（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69年），頁113～145。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增訂本更名《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第六章〈捕捉盜賊，安靖地方〉，分別介紹了「都部署」編制與「州都監」。²對於「置將法」實施前的北宋禁軍編制，研究成果已相當豐碩。此外，對於宋神宗「置將法」的研究，一般當作是王安石變法的一部份進行探討，例如梁啓超《王荊公》、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都有專章或專節介紹王安石的軍事改革與「置將法」。日本學者伊藤一馬〈北宋陝西地域的將兵制與地方統治體制〉一文，則對陝西將兵法（置將法）實施對地方統治體制的影響，做了深入的探討。³然而，北宋前期禁軍編制所衍生的問題，以及置將法所帶來的實際改變與效果，仍有進一步探討的空間。

本文將從置將法實施前宋朝禁軍編制的特色及其問題，以及「置將法」實施之後，宋朝禁軍編制的變化。探討北宋時期禁軍編制的轉變及其產生的影響。

二、從「三衙」到「都部署」：北宋初年禁軍編制的變化

宋太祖即位之後，一方面實施「強幹弱枝」的政策，削弱地方藩鎮的軍事力量；一方面推行「杯酒釋兵權」，將中央禁軍將領高懷德、石守信等人調任虛職，建立了以三衙（殿前司、侍衛親軍馬軍司、侍衛親軍步軍司）為首的禁軍編制。這一編制之中，三衙之下，有各「廂」，長官為廂都指揮使（俗稱「廂主」）；各廂之下，為各「軍」，長官為軍都指揮使（俗稱「都校」、「軍主」）；各軍之下，為各「指揮」（或稱「營」），長官為指揮使；指揮之下為「都」，各「都」的正、副長官，步軍為「都頭」、「副都頭」，馬軍則為「軍使」、「副兵馬使」。其基本架構如表1：

表1：北宋禁軍編制及各級正、副長官表：

編 制	殿 前 司	侍衛親軍馬軍司	侍衛親軍步軍司
三衙	殿前司都指揮使	侍衛馬軍都指揮使	侍衛步軍都指揮使

2 翁建道，《北宋出征行營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94年）。趙冬梅，《文武之間：北宋武選官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73～217。

3 梁啓超，《王荊公》（台北，台灣中華書局，民國55年），頁70～72。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201～205。伊藤一馬，〈北宋陝西地域の將兵制と地方統治體制〉，《待兼山論叢·史學篇》第46輯，2012年12月，頁1～25。

廂（不常設）	廂都指揮使、廂都虞候	廂都指揮使、廂都虞候	廂都指揮使、廂都虞候
軍	都指揮使、都虞候	都指揮使、都虞候	都指揮使、都虞候
指揮（數百人）	指揮使、副指揮使	指揮使、副指揮使	指揮使、副指揮使
都（約百人）	馬軍：軍使、副兵馬使 步軍：都頭、副都頭		
下級軍官	軍頭、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		

※資料來源：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頁18~42。

在宋代文獻中，此類名號的資料頗多，例如：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0有「以龍捷左廂第六軍指揮使潘光裕爲內外馬步軍副都頭，領振州團練使，賞石嶺關捍寇之功也。」⁴同書卷247則記載步軍司虎翼右廂第二軍第三指揮有兵士346人。⁵

至於地方上的藩鎮兵力，除了挑選部分精銳編入禁軍之外，其他則編爲廂兵，在地方上負責修橋鋪路、整修城池、管理倉場等勞務工作。

然而，宋太祖、太宗時期，爲了統一中國，不斷對外發動戰爭。爲了適應戰爭時期的需要，一種臨時性的軍事編制出現了。這種新的編制，打破了原有的禁軍編制，將禁軍各單位納入「都部署」之下，「都部署」成了實際統帥。這種臨時性的編制，可稱爲「行營」（都部署司）編制。

爲了瞭解北宋前期的行營（都部署司）編制，我們以宋太祖討伐後蜀的戰爭爲例，說明行營的特色。乾德二年（964）十一月，宋太祖討伐後蜀，成立「西川行營」，以王全斌爲都部署，崔彥進、劉廷讓爲副都部署，分鳳州路（北路）、歸州路（東路）兩路，指揮體系如下：

命忠武軍節度王全斌充鳳州路行營前軍兵馬都部署，武信軍節度、
侍衛步軍都指揮使崔彥進充副都部署，樞密副使王仁瞻充都監，龍
捷右廂都指揮使史延德充馬軍都指揮使，虎捷右廂都指揮使張萬友
充步軍都指揮使，隴州防禦使張凝充先鋒都指揮使，左神武大將軍
王繼濤充濠砦使，內染院使康延澤充馬軍都監，翰林副使張煦充步

4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10，開寶二年九月辛未，頁232。按潘光裕原爲龍捷左廂第六軍某指揮的「指揮使」，因功卻升爲「副都頭」（指揮之下「都」的副長官），似有疑問，「副都頭」應爲「副都校」（軍副都指揮使）之誤。

5 《長編》，卷247，熙寧六年十月丁亥，頁6026。

軍都監，供奉官田仁朗充濠砦都監，殿直鄭粲充先鋒都監，步軍都軍頭向韜充先鋒都軍頭。寧江軍節度、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劉廷讓充歸州路行營前軍兵馬副都部署，內客省使、樞密承旨曹彬充都監，客省使武懷節充戰櫂部署，龍捷左廂都指揮使李進卿充步軍都指揮使，前階州刺史高彥暉充先鋒都指揮使，右衛將軍白廷誨充濠砦使，御廚副使朱光緒充馬軍都監，儀鸞副使折彥贊充步軍都監，八作副使王令畧充先鋒都監，供奉官郝守濬充濠砦都監，馬步軍都軍頭楊光美充戰櫂左右廂都指揮使，供奉官藥守節充戰櫂左廂都監，殿直劉漢卿充戰櫂右廂都監。率禁兵三萬人、諸州兵二萬人分路討之。⁶

在上述作戰序列中，「都部署」、「副都部署」為行營的正副統帥，「都指揮使」（部隊長）、「濠砦使」（工兵司令）為統兵將領，而「都監」一職，除了北路行營都監王仁瞻為樞密副使外，其餘的都監都是橫行、閣職、諸司使、副使或三班使臣等「武選官」，官資地位皆低於行營都指揮使、濠砦使，故尚帶有「監軍」的性質。「行營都部署司」的軍事編制，已逐漸形成。

其後，在太祖、太宗不斷的征戰中，「行營都部署司」軍事編制進一步發展，在「都部署」、「都監」之中，又增加了「部署」、「鈴轄」等名，使得行營（都部署司）編制更為詳密而完備。

以下分別介紹此一軍事編制的各級長官：

（一）都部署、副都部署

都部署之名，始於五代。據《舊五代史》記載：「（後唐應順元年〔934〕二月）丁酉，王思同加同平章事，充西面行營都部署；以前邠州節度使藥彥稠為副部署，以河中節度使安彥威為西面兵馬都監。」⁷宋太祖即位後，每有征伐，即設立「行營」，命重臣為都部署，為行營之最高統帥，如上述征後蜀時，以王全斌為西川行營都部署，即是一例。

副都部署，為都部署之副貳。部署、副部署，則為都部署之下的統兵官。太宗、真宗之後，隨著宋遼戰爭持續不斷，「都部署」、「部署」越設越多，例如真宗景德元年（1004）宋遼戰爭期間，有北面三路（鎮、定、高陽關）

6 脫脫，《宋史》（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479，〈世家二·西蜀孟氏〉，頁13875。

7 薛居正，《舊五代史》（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45，〈閔帝紀〉，頁618。另參見翁建道，《北宋出征行營之研究》，頁138。

都部署王超⁸、高陽關都部署周瑩⁹、邢洺路部署王能、冀州路部署石普、寧邊軍路部署魏能、定州路部署張凝¹⁰，顯然此時都部署、部署之名，已甚為浮濫，王超與周瑩雖同為都部署，但王超轄鎮、定、高陽關三路，範圍較大，故高陽關路都部署周瑩、定州路部署張凝皆隸屬於北面三路（鎮、定、高陽關）都部署王超之下。宋遼「澶淵之盟」簽訂後，宋真宗「以河北諸州禁軍分隸鎮、定、高陽都部署，合鎮、定兩路為一。」¹¹可見當時鎮、定、高陽關三路的統兵官皆已升為都部署。

然而，若戰區不設「都部署」，則「副都部署」為最高軍事長官。澶淵之盟後，真宗將鎮州、定州兩路都部署合而為一，以「曹璨為鎮、定兩路副都部署」，¹²此時因簽訂和約，戰事平息，故合併鎮、定兩路，不設都部署，以副都部署為最高長官。

除了戰時的「行營都部署」外，北宋亦設有「駐泊都部署」。北宋禁軍實施「更戍法」，禁軍要經常性地調動，一方面讓士兵習於勞苦，一方面避免兵為將帥私有。北宋禁軍移屯的名目有三種，「駐泊」、「屯駐」、「就糧」。據馬端臨《文獻通考》記載：

至於諸州禁、廂兵，亦皆更戍，隸州者曰「屯駐」；隸總管（都部署）曰「駐泊」。¹³

可見「駐泊」與「屯駐」的區別，是隸屬關係與指揮體系的不同。¹⁴至於「就糧」，《文獻通考》記載：

其京畿、諸州便運路者，則有就糧兵焉，許挈家屬以往。¹⁵

王曾瑜教授認為「駐泊」、「屯駐」是軍事性或政治性的移屯，「就糧」則是經濟性的移屯。¹⁶關於北宋禁軍的「就糧」，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 8〈請移

8 《長編》，卷 56，景德元年正月己丑，頁 1224。《長編》，卷 56，景德元年四月丁卯，頁 1234。《長編》，卷 56，景德元年五月丁酉，頁 1237。

9 《長編》，卷 56，景德元年四月丙辰，頁 1233。

10 《長編》，卷 56，景德元年七月己丑，頁 1245。

11 《長編》，卷 59，景德二年正月癸丑，頁 1307。

12 《長編》，卷 59，景德二年正月乙卯，頁 1309。

13 馬端臨，《文獻通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6 年），卷 152，〈兵四〉，頁 1328。

14 參見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頁 68~69。

15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152，〈兵四〉，頁 1326。

16 參見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頁 68。

冀博深三州兵馬》記載：

臣昨准樞密院劄子，奉聖旨：令計會河北四路安撫司并都轉運司同密切相度合那移是何軍馬，卻於甚處有糧草州軍就食，約減省得多少糧草，仍具委得穩便，連署聞奏。

包拯統計了冀博深三州「逐處那移軍馬、減省糧草」的兵馬數字，包括「冀州那移馬軍十一指揮，人員兵士共四千三百八十二人，馬九百四十七匹」、「博州那移振武兩指揮，人員兵士共九百四人往澶州」、「深州那移馬軍雲翼兩指揮，人員兵士共九百七十九人，馬四百一十四匹。」¹⁷這些記載，正是禁軍爲了「就糧」調動移防的寫照。

由於禁軍的移防有「駐泊」、「屯駐」、「就糧」之別。屬於「駐泊」的禁軍士兵調動時，每至一地，不分殿前軍、侍衛馬軍、侍衛步軍，統一由當地的「駐泊都部署」指揮統率，例如《宋史》〈楊業傳〉：「帝以業老於邊事，復遷代州兼三交駐泊兵馬都部署。」¹⁸而「屯駐」、「就糧」的士兵則隸於各州，由各州的州部署或州鈐轄（通常由知州兼任）指揮，不歸「駐泊都部署」統率。宋真宗與遼簽訂「澶淵之盟」後，下詔：「行營之號悉罷。」¹⁹「行營都部署」在非戰爭時期不再設置，但「駐泊都部署」卻逐漸成爲常設，「都部署司」編制因此保留了下來。

仁宗以後，隨著各路安撫使逐漸設置，駐泊都部署常由安撫使（文官）兼任，武將最高僅能做到副都部署。²⁰宋夏戰爭時期，寶元二年（1039）七月，「知永興軍夏竦知涇州、兼涇原秦鳳路緣邊經略安撫使、涇原路都部署，知延州范雍兼鄜延環慶路緣邊經略安撫使、鄜延路都部署。」²¹這是以文官擔任安撫使兼都部署。康定元年（1040）正月，宋夏「三川口之戰」，宋軍將領「鄜延環慶副都部署劉平」、「鄜延副都部署石元孫」兵敗被俘，劉平、石元孫爲武將，只能做到副都部署。²²二月，宋仁宗以「夏守贊換宣徽南院使，陝西都部署兼經略安撫等使。」²³五月，夏守贊罷，改以夏竦爲「陝西

17 包拯，《包孝肅奏議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5 年），卷 8，〈請移冀博深三州兵馬〉，頁 15 上～17 下。

18 《宋史》，卷 272，〈楊業傳〉，頁 9303。

19 《長編》，卷 59，景德二年正月癸丑，頁 1307。

20 趙冬梅，《文武之間：北宋武選官研究》，頁 208～209。

21 《長編》，卷 124，寶元二年七月戊午，頁 2919。

22 《長編》，卷 126，康定元年正月壬申一己卯，頁 2967～2968。

23 《長編》，卷 126，康定元年二月丁亥，頁 2971。

都部署、兼經略安撫使、緣邊招討使」，韓琦、范仲淹為「陝西經略安撫副使、同管勾都部署司事」。²⁴同樣以文官擔任安撫使、副使，兼任都部署（或管勾部署司事）。慶曆元年（1041）宋軍於好水川之戰再度失敗後，十月將陝西分為秦鳳、涇原、環慶、鄜延四路，以韓琦、王沿、范仲淹、龐籍四人「並兼本路馬步軍都部署，經略安撫緣邊招討使」。²⁵仍是以文官擔任安撫使兼都部署。

嘉祐八年（1063）仁宗去世，英宗趙曙即位，下詔：「天下官名，地名，人姓名與御名同者，改之。改名部署曰總管。」²⁶因此，英宗以後的「都總管」、「總管」，即由「都部署」、「部署」改名而來。

（二）路分部署與州部署

部署、副部署，則為都部署之下的統兵官。例如真宗景德元年（1004）宋遼戰爭期間，有冀州路部署石普、寧邊軍路部署魏能、定州路部署張凝，²⁷定州路部署張凝應隸屬於北面三路（鎮、定、高陽關）都部署王超之下。

若戰區無「都部署」、「副都部署」，則以「部署」為最高軍事長官，例如宋太祖開寶二年（969）親征北漢時，以何繼筠為「石嶺關部署」。²⁸王曾瑜教授指出：「部署的官位較低，轄區較小，統兵也較少。」²⁹趙冬梅教授也說：「都部署為一路之大帥，任職者資歷較淺或轄區範圍較小，亦可稱部署。」³⁰

除了戰時的「行營」，平時各路駐泊都部署之下，亦有部署、副部署，又稱「路分部署」、「路分副部署」。部署、副部署為都部署司之下的高級統兵官，因此有參與都部署司決策之權。例如宋夏戰爭時期，慶曆元年好水川之戰前，「朝廷欲發涇原、鄜延兩路兵討賊，議未決，詔環慶副部署任福乘驛詣涇原計事」。³¹環慶副部署任福可參與計事，有建議之權。慶曆二年（1042）仁宗再下詔：

近分陝西緣邊為四路，各置經略、安撫、招討等使，自今路分總管

24 《長編》，卷 127，康定元年五月戊寅—己卯，頁 3013～3014。

25 《長編》，卷 134，慶曆元年十月甲午，頁 3191。

26 《長編》，卷 198，嘉祐八年四月乙亥，頁 4795。

27 《長編》，卷 56，景德元年七月己丑，頁 1245。

28 《長編》，卷 10，開寶二年四月壬子，頁 220。

29 參見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頁 74。

30 趙冬梅，《文武之間：北宋武選官研究》，頁 197～198。

31 《長編》，卷 131，慶曆元年二月己丑，頁 3100。

(部署)、鈐轄以上，許與都總管(都部署)司同議軍事，路分都監以下並聽都總管(都部署)等節制，違者以軍法論。³²

這段文字中，我們可以看出「路分部署」、「路分鈐轄」可以與都部署討論軍事，有建議之權，「路分都監」則是單純的執行者，沒有討論軍事的權力。

此外，從前面任福的例子，我們還可以看出，環慶副部署任福之上未設「環慶部署」，故任福直接受安撫使兼都部署的指揮，可知若未設部署，則由副部署單獨指揮部隊。

由上可見，「都部署」為一路的最高軍事統帥，統轄該路「駐泊禁軍」。都部署之下的「路分部署」、「路分副部署」、「路分鈐轄」、「路分都監」，為隸屬於都部署司的統兵官。路分鈐轄以上，除了統率軍隊，並可以與都部署討論軍事。但以上各級統兵官統率的軍隊是隸屬於都部署司的「駐泊禁軍」。

路分部署之外，又有「州部署」，負責統率「屯駐」、「就糧」禁軍。《長編》記載：

(康定元年七月)癸亥，鄜延鈐轄張亢上書曰：「舊制：諸路部署、鈐轄、都監不過三兩員，餘官雖高，止為一州部署、鈐轄，不預本路事。」³³

這些「不預本路事」的州部署、鈐轄，所管轄者為該州的「屯駐」、「就糧」禁軍（駐泊禁軍由各路都部署指揮）。例如太祖開寶二年（969），勑章為「沁州兵馬部署」。³⁴太宗端拱二年（989）正月「壬辰，以涪州觀察使柴禹錫為瀘州兵馬部署。」³⁵按宋朝制度，各地知州大多兼州鈐轄或副鈐轄，統率「屯駐」、「就糧」禁軍（詳見後述）。若一州軍事地位特別重要，則將「州鈐轄」提升為「州部署」。這類「州部署」，除派專人擔任外，亦可由知州兼任。

(三) 路分(駐泊)鈐轄與州(在城)鈐轄

「鈐轄」之名起源於五代，後晉出帝開運二年（945）二月，「甲戌，幸澶州，以景延廣為隨駕馬步軍都鈐轄。」³⁶宋太祖時，「以兩浙都鈐轄使沈承

32 孫逢吉，《職官分紀》(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35，〈兵馬總管副總管〉，頁35上～下。

33 《長編》，卷128，康定元年七月癸亥，頁3025。

34 《長編》，卷10，開寶二年五月癸巳，頁222。

35 《宋史》，卷5，〈太宗紀二〉，頁83。

36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83，〈少帝紀三〉，頁1101。

禮爲威武節度使」。³⁷太宗時去「使」字，改稱「都鈐轄」，太平興國四年（979）四月，「辛酉，以孟玄喆、劉廷翰爲兵馬都鈐轄。」³⁸其後，官高資深者稱「都鈐轄」，官卑資淺者稱「鈐轄」。³⁹本文爲敘述方便，統稱爲鈐轄。

鈐轄與部署相同，有路分鈐轄、州鈐轄之分。「路分鈐轄」顧名思義，隸屬於各路都部署司，可以與都部署討論軍事。路分鈐轄統率的軍隊是「駐泊禁軍」，故路分鈐轄又稱「駐泊鈐轄」。《宋會要輯稿》記載：

真宗咸平五年（1002）四月，以知鎮戎軍李繼和兼涇原儀渭州駐泊兵馬鈐轄，真宗曰：「李繼和累請益兵，朝廷難以應副，本路總管司（都部署司）軍馬之數已是不少繼和益者，慮至時總管司不爲策應，朕細思莫若就命繼和充四州駐泊鈐轄，其鎮戎軍駐泊兵士卻令總管司通連管轄。」宰臣等以爲然，故有是命。⁴⁰

李繼和是地方官（知鎮戎軍），因爲邊防需要不斷請求增兵，真宗遂令李繼和兼任四州「駐泊兵馬鈐轄」，我們也可以看出，「駐泊鈐轄」管轄駐泊禁軍，由都部署司統一指揮。《宋會要輯稿》又記載：

大中祥符五年（1012）六月，涇原路駐泊都鈐轄兼知渭州曹瑋言：「乞依舊制別差人知渭州，臣當乞一面管勾鈐轄司事。」帝宣示王欽若等曰：「邊防軍馬所屯之地，若別置知州，即各生事體，可降詔以此意諭之。」⁴¹

真宗認爲邊境知州最好由駐泊鈐轄兼任，以收統一事權、集中管理之效，故拒絕了曹瑋另置知州的請求。

路分（駐泊）鈐轄雖成爲都部署編制下的統兵官，但若以宦官爲鈐轄，仍被宋人視爲「監軍」：

（寶元元年〔1038〕二月）己丑，皇城使、文州防禦使、入內副都知王守忠領梓州觀察使，爲陝西都鈐轄。知諫院富弼言：「唐代之衰，始疑將帥，遂以內臣監軍，取敗非一。今守忠爲都鈐轄，與監軍何異？」⁴²

37 《長編》，卷 17，開寶九年正月丙子，頁 363。

38 《宋史》，卷 4〈太宗紀一〉，頁 61。

39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年），〈職官〉48 之 107。

40 《宋會要輯稿》，〈職官〉48 之 107。

41 《宋會要輯稿》，〈職官〉48 之 108。

42 《長編》，卷 126，康定元年二月己丑，頁 2972。

「路分（駐泊）鈐轄」之外，各州又有「在城鈐轄」。《長編》記載：「在城鈐轄、都監、監押與知州軍、通判同管屯駐、就糧本城軍馬。」⁴³可見「在城鈐轄」管轄者，為各州的「屯駐」、「就糧」禁軍。我們如果在史料中看到「某州鈐轄」，我們應該先弄清楚他是「某州駐泊鈐轄」或「某州在城鈐轄」。

路分（駐泊）鈐轄如果率領駐泊禁軍駐於某州，當地知州也有權管理駐泊軍馬。例如，《職官分紀》記載：

知潞州：提舉澤、潞、晉、絳、慈、隰州、威勝軍一路屯駐、駐泊、就糧本城兵馬巡檢公事。

潞州駐泊兵馬鈐轄，兼提舉澤、潞、晉、絳、慈、隰州、北威勝軍一路屯駐、駐泊、就糧本城兵馬巡檢公事。⁴⁴

前面曾提到，北宋禁軍派駐在外，分成「駐泊」（歸都部署司指揮）、「屯駐」、「就糧」三類，當地的知州對於駐於該州的駐泊、屯駐、就糧禁軍，都有管轄指揮之權。而路分（駐泊）鈐轄率領的駐泊禁軍駐在某州，除了管理駐泊禁軍外，對於該地的屯駐、就糧禁軍，也有連帶管轄權，顯然路分（駐泊）鈐轄的地位，高於各州的「在城鈐轄」。又如《長編》記載：

諸州軍駐泊鈐轄、都監、監押與知州、軍同管駐泊軍馬。在城鈐轄、都監、監押與知州軍、通判同管屯駐、就糧本城軍馬，內屯駐、就糧仍與駐泊兵官通管轄差使，其河北、河東、陝西諸路帥府所在州、軍，即通判與在城兵官更不通管。⁴⁵

也就是說，路分（駐泊）鈐轄率領的駐泊禁軍駐在某州（軍），當地的知州（軍）有管轄指揮權；而各州的屯駐、就糧禁軍，由知州、通判統率，該州（軍）的在城鈐轄、都監、監押則負責實際管理。此外，駐泊兵官（駐泊鈐轄、都監、監押）可以通管當地的屯駐、就糧禁軍，但在城兵官（在城鈐轄、都監、監押）卻不能管理駐泊禁軍，顯然駐泊兵官的地位，高於在城兵官。河北、河東、陝西安撫使所在之處，當地的通判與在城兵官（在城鈐轄、都監、監押），則「更不通管」屯駐、就糧禁軍，完全交由帥府（安撫使）與駐泊兵官管理。

這裡所謂的在城兵官，包括了在城鈐轄、都監、監押，在城鈐轄又稱「州

43 《長編》，卷 239，熙寧五年年十月戊子，頁 5811。

44 孫逢吉，《職官分紀》，卷 35，〈提舉兵甲巡檢公事〉，頁 46 下。

45 《長編》，卷 239，熙寧五年年十月戊子，頁 5811。

鈐轄」，大多由當地知州兼任：

舊州鈐轄，除本州知州已帶本路帥臣、并本路兵職高、及管內安撫使者依舊稱鈐轄，餘知州見帶本州兵馬鈐轄，其州鈐轄依新制改稱兵馬副鈐轄。⁴⁶

可見宋朝知州原本兼「州（在城）鈐轄」，其後除了兼任安撫使或高級兵職者仍兼任州鈐轄外，其餘知州改兼「副鈐轄」。隸屬於在城鈐轄之下的兵官，則有在城都監、在城監押。

（四）路分（駐泊）都監與州（在城）都監

「都監」之名亦起源於五代，《舊五代史》記載：

（康）福便弓馬，少事後唐武皇，累補軍職，充承天軍都監。莊宗嗣位，嘗謂左右曰：「我本蕃人，以羊馬爲活業。彼康福者，體貌豐厚，宜領財貨，可令總轄馬牧。」由是署爲馬坊使，大有蕃息。及明宗爲亂兵所迫，將離魏縣，會福牧小馬數千匹於相州，乃驅而歸。明宗即位，授飛龍使，俄轉磁州刺史，充襄州兵馬都監。尋以江陵叛命，朝廷舉兵伐之，以福爲荊南道行營兵馬都監，俄以王師無功而還。⁴⁷

可見康福在後唐曾任「承天軍都監」、「襄州兵馬都監」、「荊南道行營兵馬都監」。到了宋代，「都監」成爲「行營」（都部署司）的下級兵官。前面曾提到，太祖征後蜀時，除了北路行營都監王仁瞻爲樞密副使外，其餘的都監都是橫行、閣職、諸司使、副使或三班使臣等「武選官」，官位皆低於行營都指揮使、濠寨使，故「監軍」的性質甚厚。但戰時「都監」也領兵作戰，逐漸成爲下級統兵官。

前面說道，「都部署」爲戰區統帥，「部署」地位同於都部署，只是資歷較淺或戰區較小，故稱部署。資歷較部署更低、戰區較部署更小的統兵官，則爲都監。《長編》記載太祖開寶九年（976）北伐北漢時：

（八月）辛亥，命鎮州西山巡檢、洺州防禦使郭進爲河東道忻、代等州行營馬步軍都監。⁴⁸

46 《宋會要輯稿》，〈職官〉48之107。

47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91，〈康福傳〉，頁1200。

48 《長編》，卷17，開寶九年八月辛亥，頁375。

此處的兵馬都監，即為小戰區的統兵官。

而在平時，都監也有「路分（駐泊）都監」、「在城都監」之分。《宋史》〈職官志〉記載：

路分都監，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以肅清所部。州府以下都監，皆掌其本城屯駐、兵甲、訓練、差使之事，資淺者為監押。⁴⁹

可見「路分都監」掌本路之駐泊禁軍，故又稱「駐泊都監」，受各路都部署司管轄；各州之下都監則掌管「屯駐」、「就糧」禁兵，資淺者稱「監押」，受各州知州（兼州鈐轄）管轄。

趙冬梅教授認為州都監所掌之兵主要是本城廂軍，故州都監又稱本城都監。趙冬梅並引用《文獻通考》〈兵考八〉記載：「廂軍者，諸州之鎮兵也，各隸其州之本城，專以給役。……置都監、監押以領之。」⁵⁰然而實際上，《文獻通考》〈兵考八〉記載：

廂軍者，諸州之鎮兵也，各隸其州之本城，專以給役。……凡諸州置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馬軍有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步軍亦如之；馬、步軍諸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都頭、副都頭、廂軍頭、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置都監、監押以領之。⁵¹

王曾瑜教授指出，各種番號的廂軍以指揮為單位，「凡諸州置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以統轄本州府不同番號的廂兵若干指揮。⁵²可見統率各州廂軍者，應為馬步軍都指揮使。至於「置都監、監押以領之」一語，則意謂「州都監（監押）」在管理屯駐、就糧禁兵之外，另兼管廂兵。管理屯駐、就糧禁兵，才是「州都監（監押）」的主要職掌。

一州之在城都監、監押隸屬於知州（兼州鈐轄），故又稱州都監、監押。若屯駐、就糧禁兵由知州分派於各縣、鎮、寨，負責管理的在城都監、監押也會隨之前往各縣、鎮、寨，因此在城都監、監押又可按實際駐紮地區來稱呼，稱為「某縣兵馬都監（監押）」、「鎮監押」、「寨監押」。⁵³《宋會要輯稿》

49 《宋史》，卷 167，〈職官七〉，頁 3980。

50 趙冬梅，《文武之間：北宋武選官研究》，頁 215。引文刪節處接趙書原文。

51 《文獻通考》，卷 156，〈兵考八〉，頁 1356。

52 參見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頁 84。

53 參見龔廷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頁 451。

記載：

《兩朝國史志》：都監有路分、有州府軍監、有縣鎮、有城寨關堡。

……其知縣、監鎮，朝官即兼都監，京官即兼監押，畿縣則云同簽書兵馬司公事。⁵⁴

可見擔任「縣都監（監押）」、「鎮監押」、「寨監押」者，除武臣外，大多由各地知縣、監鎮官兼任。

三、仁宗宋夏戰爭時期北宋禁軍編制衍生的問題

按上節所述，北宋前期的軍事編制，相當複雜多變。三衙禁軍「廂一軍一指揮一都」的禁軍編制逐漸打破，禁軍以「指揮」為單位，按「駐泊」、「屯駐」、「就糧」等名目分散於各地，而由各級統兵官負責實際指揮。其中，駐泊禁軍的統帥為都部署、副都部署，下屬的統兵官則有路分鈐轄、路分都監，因駐泊禁軍駐紮於各州，故統兵官又稱某州駐泊鈐轄、某州駐泊都監。屯駐禁軍與就糧禁軍則由州部署或州鈐轄（大多由知州兼任）管理，州鈐轄之下的統兵官，按兵士駐紮地區來區分，有「縣都監（監押）」、「鎮監押」、「寨監押」。

其中各路都部署只能指揮駐泊禁軍，無權指揮各州屯駐、就糧禁軍。即使仁宗以後，都部署由各路安撫使兼任，情況似乎仍未改善。安撫使由各路要郡之知州兼任，宋人吳敞說道：

所謂帥臣（安撫使）者，雖名為一路兵民之寄，其實一大郡守耳。
平居無事之時，所部州縣既不知帥臣之威，一旦有盜賊意外之警，
帥臣之權復為憲（提點刑獄）、漕（轉運使）所奪，調兵賦粟，莫之
適從。⁵⁵

從「其實一大郡守耳」一語，我們可以看出安撫使無法直接指揮該路的知州，也無法指揮知州所轄的屯駐、就糧禁軍，因此在戰爭時，動員軍力捉襟見肘。

我們以宋仁宗時期的宋夏戰爭為例，宋朝因宋夏戰爭，禁軍人數已擴張至百萬人。張方平說：

⁵⁴ 《宋會要輯稿》，〈職官〉49之1。

⁵⁵ 吳敞，《竹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5年），卷2，

〈論廣西帥臣兼知漕計〉，頁4上。另參見李昌憲，《宋代安撫使考》（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頁51。

伏以太祖皇帝取荊、潭，收蜀、廣南、江南，備晉寇，禦西戎北虜，計所蓄兵不及十五萬。太宗皇帝平太原，備遼賊，禦北虜，料簡軍旅，增修戎備，志在收取燕薊，然蓄兵不過四十餘萬人。先皇咸平中，備遼賊，禦北虜，蒐募戰士，至五十餘萬人。及契丹請和，祥符以後稍稍淘汰，弛牧馬地給耕民，邊將占兵自固者輒罷之，至於寶元，幾四十年，可謂乂安矣。向因夏戎阻命，始籍民兵，俄命刺之以補軍籍，遂於陝西、河北、京東、西增置保捷、武衛、宣毅等軍，既而又置宣毅於江淮、荊湖、福建等路，凡內外增置禁軍約四十二萬餘人，通三朝舊兵且百萬。其鄉軍義勇，州郡廂軍，諸軍小分、半分、剩員等，不列於數。⁵⁶

雖然仁宗時禁軍數量已達百萬，然而實際動員參戰兵力，卻十分有限。我們以仁宗宋夏戰爭中的三場大戰役（三川口、好水川、定川寨）為例，說明宋軍動員情形：

第一場大戰役為康定元年（1040）「三川口」之役，《長編》記載：

元昊乃盛兵攻保安軍，……遂乘勝抵延州城下。雍（安撫使范雍）先以檄召鄜延、環慶副都部署劉平於慶州，使至保安，與鄜延副都部署石元孫合軍趨土門。及是，雍復召平、元孫還軍救延州。平得雍初檄，即率騎兵三千發慶州，行四日至保安，與元孫合軍趨土門。……而後雍後檄尋到，平、元孫遂引還。……平、元孫領騎兵先發，步軍繼進，夜至三川口西十里止營，令騎兵先驅延州奪門。時鄜延都監黃德和將二千餘人屯保安北碎金谷，巡檢万俟政、郭遵各將所部分屯，雍皆召之以為外援，平亦使人趨其行。戊寅，步兵未至，平與元孫逆還之，行二十里乃遇步兵。及德和、政、遵所將兵悉至，五將合步騎萬餘，結陳東行五里，平令諸軍並進，至三川口，遇賊。……賊舉鞭麾騎士自山四出，合擊官軍，平與元孫巡陣東偏，賊衝陣分為二，遂與元孫皆被執。⁵⁷

元昊明顯用「圍點打援」的方式，包圍延州，誘使宋軍劉平、石元孫率軍來救援，然後聚殲之。劉平所部「騎兵三千人」，黃德和所部「二千餘人」，加

56 張方平，《樂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5 年），卷 23，〈再上國計事〉，頁 5 下～6 下。

57 《長編》，卷 126，康定元年正月壬申-己卯，頁 2967～2968。

上石元孫、萬俟政、郭遵三路，總計不過「合步騎萬餘」，這就是范雍為救大城延州所動員的五路大軍。

第二場戰役是慶曆元年（1041）「好水川之戰」：

（二月）己丑，（陝西經略安撫副使）韓琦亟趨鎮戎軍，盡出其兵，又募敢勇，凡萬八千人，使福（副部署任福）將以擊賊，行營都監桑憚為先鋒，鈐轄朱觀、涇州都監武英繼之，行營都監王珪、參軍事耿傅皆從。……福、憚合軍屯於好水川，朱觀、武英為一軍屯龍落川。……福等不知賊之誘也，悉力逐之。癸巳，至籠干城北，遇賊大軍循川行，出六盤山下，距羊牧隆城五里，結陣以抗官軍。……

（任福）揮四刀鐵簡，挺身決鬥，槍中左頰，絕其喉而死。福子懷亮亦死之。先是，琦命渭州都監趙律將瓦亭騎兵二千二百為繼，是日與觀、英會兵於姚家川。福既死，賊并兵攻觀、英等。戰既合，珪自羊牧隆城以屯兵四千五百來，陣於觀軍西，屢出略陣，堅不可破。英重傷，不能視軍，自午至申，賊兵益至，東偏步兵先潰，眾遂大奔，英、律、珪、傅皆死之。⁵⁸

元昊採誘敵深入之計，在好水川殲滅了任福等人的兵馬。此役任福主力有18000人，渭州都監趙律的後繼部隊有2200餘人，行營都監王珪率領羊牧隆城增援部隊4500人，總計24700人。軍隊死亡數字：「指揮使、忠佐死者十五人，軍員二百七十一人，士卒六千七百餘人。」⁵⁹

第三次大戰役為慶曆二年（1042）定川寨之戰：

（閏九月）辛未朔，（涇原安撫使）王沿命懷敏（涇原副都部署葛懷敏）將兵禦之。……（懷敏）命諸將分四路趣定川寨，劉湛、向進出西水口，趙珣出蓮華堡，曹英、李知和出劉璠堡，懷敏出定西堡。……賊自偏江川、葉燮會出，四面俱至。……懷敏及曹英、李知和、趙珣、王保、王文、劉賀、李岳、張貴、趙璘、許思純、李良臣、涇原巡檢楊遵、籠竿城巡檢姚奭、都巡檢司監押董謙、同巡檢唐斌、指使霍達皆遇害。餘軍九千四百餘人，馬六百餘匹悉陷於賊。⁶⁰

58 《長編》，卷131，慶曆元年二月己丑-癸巳，頁3100~3101。

59 司馬光，《涑水記聞》（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12，頁225。

60 《長編》，卷137，慶曆二年閏九月辛未~辛卯，頁3300~3302。

具體兵馬數字不詳，但四路軍中，「韓質、郝從政、胡恩領軍三千保蓮華堡，劉湛、向進領軍一千保向家峽，皆不赴援」⁶¹，估計每路約數千人，四路總兵力約 1 至 2 萬人。⁶²

三大戰役之後，宋夏戰爭時期，陝西四路（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的兵力數字，據《長編》記載：

自劉平敗於延州，任福敗於鎮戎，葛懷敏敗於渭州，賊聲益震。然所以復守巢穴者，蓋鄜延路屯兵六萬八千，環慶路五萬，涇原路七萬，秦鳳路二萬五千，有以牽制其勢故也。⁶³

四路總計 21 萬 3 千人，平均每路 5 萬 3 千餘人。張方平亦說道：

三司勘會陝西用兵以來，內外所增置禁軍八百六十餘指揮，約四十有餘萬人。……其係三路保捷、振武、宣毅、武衛、清邊、蕃落等指揮，並本道土兵，連營仰給，約二十餘萬人，比屯駐戍兵當四十萬人。⁶⁴

宋夏戰爭以來，宋朝增加禁軍 40 餘萬人，其中三路（陝西、河北、京東西）增加 20 餘萬人，這些禁軍應是駐泊禁軍，經常調動作戰，開銷較大，故其花費數字約當屯駐兵 40 萬人。若將這 20 餘萬人分配於三路，而陝西因為位於宋夏戰爭前線，邊防吃緊，可分得一半，估計可得 10 萬人，將這 10 萬人再平均分配給鄜延、環慶、涇原、秦鳳四個帥司路，則每個帥司（安撫使）得新募兵不過 2 萬 5000 人，加上原有的禁軍，才有前述平均 5 萬左右的兵力。因此一場戰役，折損 1 萬人，便是大敗。

宋朝空有百萬以上的大軍，但前線將帥卻乏兵可用，這是宋夏戰爭所暴露的最大問題。

四、「置將法」的實施及其改革

由於宋朝不斷擴軍，宋仁宗時，宋朝禁軍人數已及百萬。但從宋夏戰爭

61 《長編》，卷 137，慶曆二年閏九月辛卯，頁 3302。

62 關於葛懷敏指揮兵馬數字，《長編》卷 137 引司馬光《涑水記聞》記載：「沿使部署懷敏、鈐轄知和以甲七萬出屯瓦亭，裨將劉賀以兵三萬從行。」（頁 3302）估計有十萬人，但此數字遠遠超出涇原路現有之總兵力，值得商榷。

63 《長編》，卷 137，慶曆二年閏九月辛卯，頁 3303。

64 張方平，《樂全集》，卷 23，〈論國計出納事〉，頁 2 下～3 上。

的經驗來看，宋軍的動員能力卻十分低落，實際可投入作戰的兵力十分有限，這是宋神宗必須面對解決的問題。對於龐大而臃腫的禁軍人數，神宗加以裁減。據《宋史》〈兵志〉記載：「熙寧之籍，天下禁軍凡五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八人；元豐之籍，六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三人。」⁶⁵其次，按蔡挺的建議，推行「置將法」。

神宗時，蔡挺爲涇原經略使，在涇原路開始推行置將法。以「五伍爲隊，五隊爲陳（陣）」、「隊中人馬皆強弱相兼，強者立姓名，爲奇兵，隱於隊中，遇用奇，則別爲隊出戰。」在陣之上設將，「涇原路內外凡七將，又涇、儀州左右策應將，每將皆馬、步軍各十陳（陣），分左右，各第一至第五，日閱一陳（陣）。」蔡挺打亂禁軍原有的編制，以 25 人爲隊，125 人爲陣，2500 人爲將。⁶⁶除了禁軍之外，鄉兵義勇也納入「將」的編制：

涇渭儀原四州義勇萬五千人，舊止戍守，經略使蔡挺始令遇上番依諸軍結陣隊，分隸諸將，選藝精者遷補，給官馬、月廩、時帛、郊賞，與正兵同，遂與正兵相參戰守。……以四州義勇分五番，番三千人，防秋以八月十五上，十月罷。防春以正月十五上，三月罷。⁶⁷

這是在春防（正月十五至三月）、秋防（八月十五至十月）之際，爲加強戰備，調鄉兵義勇，納入「將」中，與禁軍共同協防。

其後熙寧五年（1072），蔡挺拜樞密副使，「帝問挺涇原訓兵之法，召部將按于崇政殿，善之，下以爲諸郡法。」蔡挺因而建議推行置將法，「乞置三十七將，皆行其策。」⁶⁸這 37 將設於河北、開封府界、京東、西路：

詔河東、秦鳳、永興等路都總管司見管軍馬別降指揮團併外，其開封府界、河北、京東、西路置三十七將副，選嘗經戰陣大使臣專掌訓練，河北四路爲第一至十七，府界爲十八至二十四，京東爲第二十五至三十三，京西爲第三十四至三十七。從蔡挺請也。⁶⁹

其後陝西各路仿效，增設各「將」：

65 《宋史》，卷 187，〈兵一〉，頁 4579。

66 王稱，《東都事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5 年），卷 82 〈蔡挺傳〉，頁 2 下～3 上。參見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頁 115。

67 《長編》，卷 213，熙寧三年七月丙申，頁 5172。

68 《宋史》，卷 328，〈蔡挺傳〉，頁 10577。

69 《長編》，卷 256，熙寧七年九月癸丑，頁 6257。

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又自列將，其在鄜延者九，在涇原者十一，在環慶者八，在秦鳳者五，在熙河者九，合爲四十二。⁷⁰

總計於河北、開封府界、京東、西路與陝西各路，總共 79 將。

置將法實施後的首場戰爭，爲熙寧八年（1075）征討交趾之役。該年交趾攻佔宋朝欽、廉、邕各州，宋朝與交趾的戰爭因此爆發。熙寧九年（1076）初，神宗以郭逵爲安南道行營馬步軍都總管，趙高爲副使，⁷¹又抽調北方新設的諸「將」之兵，包括：秦鳳第三將張之諫、環慶第三將雷嗣文、鄜延副將呂眞（番號不詳）、環慶第四將李孝孫、鄜延副將曲珍（番號不詳）、河北第二十將狄詳、京西第四副將管偉、河東第七副將王愍，以及其他「不係將禁兵」，如涇原路鈐轄姚兕、熙河路鈐轄李浩等，共編成爲九將。據《長編》記載：「（姚）兕本傳：兕將中軍。（曲）珍本傳：珍爲第一將。六月三日《實錄》乃以珍爲左第二副將。」⁷²可見「九將之兵」應爲配合戰爭需要，按照「置將法」的編制臨時編組而成，重新賦以「中軍將」、「左軍第一將」、「左軍第二將」、「右軍第一將」、「右軍第二將」、「前軍第一將」、「前軍第二將」、「後軍第一將」、「後軍第二將」等番號，⁷³以正將或副將爲統兵官，成爲宋朝南征的主力。

熙寧九年十二月，宋軍安南道行營攻入交趾境內，攻佔廣源州等地，但隨即因瘴癘疫疾，死傷慘重，於十二月底罷兵，接受交趾的求和。⁷⁴據中書、樞密院向神宗奏報的行營兵馬數：「兵四萬九千五百六人，馬四千六百九十四匹。除病死及事故，見存二萬三千四百人，馬三千一百七十四匹。」⁷⁵此處所記兵士人數 49506 人，應爲行營九將之人數，不含廣南當地的官兵，平均每將 5500 人。而 49506 人中，在戰爭中因病死及事故減員 26106 人，剩 23400 人，死亡率爲 52.7%，死亡率太高，戰爭無法持續，只能草草收場。

宋朝爲了改善北軍南征不習水土的弱點，加速了「置將法」在東南諸路的推行。元豐四年（1081）將「置將法」推行於東南諸路，設置「東南十三

70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153，〈兵考五〉，頁 1335。

71 《長編》，卷 273，熙寧九年二月戊子，頁 6674。

72 《長編》，卷 272，熙寧九年正月庚午，頁 6659。

73 參見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頁 139。

74 參見雷家聖，〈試論宋神宗熙寧時期的宋越戰爭〉，「10 至 13 世紀中國國家與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中國宋史研究會第十六屆年會宣讀論文，杭州：杭州師範大學，2014 年 8 月。

75 《長編》，卷 280，熙寧十年二月丙午，頁 6868～6869。

將」：

(元豐)四年，詔團結東南路諸軍，亦如畿京法，其十三將自淮南始，東路爲第一，西路爲第二，兩浙西路爲第三，東路爲第四，江南東路爲第五，西路爲第六，荊湖北路爲第七，南路潭州爲第八，全邵永州應援廣西爲第九，福建路爲第十，廣南東路爲第十一，西路桂州爲第十二，邕州爲第十三，總天下爲九十二將。⁷⁶

東南十三將中，全邵永州第九將、廣西桂州第十二將、廣西邕州第十三將明顯是爲了防範交趾而設，加強了宋朝在南方的軍力，因此終宋之世，交趾不敢再爲患中國。神宗以後，各路不斷增設諸「將」，王曾瑜教授指出，北宋各路至少設置了 151 將。⁷⁷

各將的人數，約數千人至 1 萬人。如最初設置的 37 將，「二十萬兵」，⁷⁸每將平均約 5405 人。熙寧八年環慶路設 4 將，「兵五萬二千六十九」，⁷⁹平均每將 13017 人（但環慶路後改設 8 將，則平均爲 6509 人）。元豐時，東南 13 將「諸將下兵五千人處置將、副，三千二百人處置單將」。⁸⁰宋哲宗元祐時，環慶路「所部三將，漢蕃兵馬八千四百八十八人」，⁸¹平均每將 2829 人。元符時，河東「第九將以七千人，第十三將以六千人爲額。」⁸²

若以每將平均約 6000 人計，92 將（河北、開封府界、京東、西路與陝西各路 79 將，東南 13 將）估計有 55 萬 2000 人。前面提到宋神宗時元豐年間禁軍人數約 61 萬人，則幾乎百分之 90 的禁軍都被納入「將」的編制之中，其中包括了原有的屯駐、駐泊、就糧禁軍，以及鄉兵（弓箭手等）、蕃兵。以涇原路爲例，「屯、泊、就糧上下番正兵、弓箭手、番兵分爲五將」。⁸³如此「舊酒裝新瓶，換湯不換藥」，把同一批禁軍（以及鄉兵蕃兵）納入新的「將」編制中，就能改頭換面、增加戰力嗎？

置將法最重要的意義，在於將各州士兵的指揮權，納於安撫使（兼都總

76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153 〈兵五〉，頁 1335。

77 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頁 125。

78 《長編》，卷 258，熙寧七年十二月辛卯，頁 6305。

79 《長編》，卷 264，熙寧八年五月甲子，頁 6457。

80 《長編》，卷 312，元豐四年四月丙子，頁 7570。

81 《長編》，卷 479，元祐七年十二月壬申，頁 11407。

82 《長編》，卷 514，元符二年八月辛卯，頁 12225。以上各將的數字，參見王曾瑜，
《宋朝軍制初探》，頁 125～126。

83 孫逢吉，《職官分紀》，卷 35，〈將官〉，頁 41 下。

管）的指揮之下，使得戰時調動兵力不再捉襟見肘。《文獻通考》記載：

凡諸路安撫（使），逐州知州兼，以直秘閣以上充，掌總護諸「將」，
統制軍旅，察治姦宄以肅清一道，凡兵民之政皆掌焉。⁸⁴

安撫使（兼都總管）可以「總護諸將」，成為各「將」的上級指揮官。而原本不隸屬於安撫使（兼都總管）的屯駐、就糧禁兵，也因編入各將之中，因而可由安撫使指揮調度。雖然宋朝軍隊的實質戰力，未必得到提昇，但安撫使的權力因此大增。羅球慶教授說道：神宗置「將」，打破分成制度，將和兵打成一片，成為純粹地方性的軍隊，太祖時中央遣兵出戍的制度，一變而為有事由各地遣兵了。⁸⁵

繼熙寧交趾之役後，神宗時期第二次大規模用兵，為元豐四年（1081）的宋夏戰爭。元豐四年三月，西夏梁太后發動政變，軟禁了國主秉常，神宗決定趁機討伐西夏。神宗命熙河經制李憲為帥，兵分五路（熙河李憲，鄜延種諤，環慶高遵裕，涇原劉昌祚，河東王中正），出兵伐夏。當時五路大軍亦由各「將」編組而成，見表2：

表2：元豐伐夏行營軍人數及調動將兵表

行營各路	出征人數	當地將兵數	他路調來將兵	平均一將人數	資料來源
涇原路	正兵及漢蕃弓箭手共 51060 人	元豐二年分為 11 將		4642（共 11 將）	《長編》卷 321，元豐四年十二月辛酉。頁 7741。
環慶路	慶州蕃漢步騎 87000 人	元豐二年為 8 將編制	元豐四年六月發開封府界、京東、西諸將軍馬往環慶路，有府界第七、九、十、十一，京東第六、七、八、九，京西第六將	5117（共 17 將）	《長編》卷 313，元豐四年六月壬午，頁 7594。 《長編》卷 316，元豐四年九月丙午，頁 7651。
河東路	兵 6 萬人	元豐四年擴編為 12 將		5000（共 12 將）	《長編》卷 316，元豐四年九月丙午，頁 7650。

84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61，〈職官十五〉，頁 558。

85 羅球慶，〈北宋兵制研究〉，《新亞學報》第 3 卷第 1 期，1957 年 8 月，頁 245～246。

鄜延路	鄜延兵 54000 人，畿內 7 將 兵 39000 人	元豐元年分定 9 將	畿內 7 將	5813 (共 16 將)	《長編》卷 316，元豐四年九月丙午，頁 7651。
熙河路	?	元豐三年定熙河路戰守 兵馬 9 將	秦鳳 4 將	? (共 13 將)	《長編》卷 315，元豐四年八月己未，頁 7618。

資料來源：翁建道，《北宋出征行營之研究》，頁 117～118，部分文字數字有所修正。

根據上表，五路共動員 69 將（合本地與他路調來），如扣除每將留守人數，以每將平均出兵 5000 人計算，總兵力約達 34 萬 5 千人，已占元豐禁軍總人數 61 萬人的一半以上，動員規模可謂空前。結果，西夏梁太后採堅壁清野、誘敵深入之策，誘使宋軍圍靈州，而後梁太后決河灌宋軍，又遣兵鈔絕餉道，導致宋軍大敗，鄜延種諤一路回到宋境者，約 3 萬人（原有 93000 人）；河東王中正一路士卒死亡也有 2 萬人；環慶高遵裕一路僅 13000 人逃脫（原有 87000 人）；涇原路僅餘 13048 人（原有 51060 人）。⁸⁶

此次宋夏戰爭，宋朝組織了五路大軍近 40 萬人討伐西夏，一次動員如此龐大的部隊，在北宋歷史上實屬罕見，雖然此役以宋軍大敗告終，但是宋軍強大的動員能力，還是值得我們重視的。

五、結論

本文討論北宋禁軍編制的演變與宋神宗實施置將法的意義。北宋前期的「都部署司」編制，有「部署」、「副部署」、「鈐轄」、「都監」等差遣。歷來研究宋史者，對於「路分都監」、「駐泊都監」、「州都監」、「路分鈐轄」、「駐泊鈐轄」、「州鈐轄」、「路分部署」、「州部署」等武職差遣，都缺乏明確的解釋，使我們對北宋前期的軍事編制，缺乏完整的認識。本文則指出，北宋在外禁軍分為「駐泊」、「屯駐」、「就糧」三類，各路駐泊都部署所轄，只有駐泊禁軍，路分部署、路分鈐轄（又稱駐泊鈐轄）、路分都監（又稱駐泊都監）即是各路都部署轄下的統兵官。至於各州的「屯駐」、「就糧」禁軍，則由各州的知州（兼州部署或州鈐轄）統率，其下的統兵官則有州都監、縣都監（監

⁸⁶ 關於元豐四年宋夏靈州之役的過程，參見吳廣成著，龔世俊等校證，《西夏書事校證》（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5 年），卷 25，頁 284～291。涇原路剩餘人數，參見《長編》，卷 321，元豐四年十二月辛酉。頁 7741。

押)、鎮監押、寨監押等。這種分散部署、分散指揮的方式，導致仁宗宋夏戰爭時期，陝西各路安撫使(兼都部署)用兵捉襟見肘，宋朝因此處於不利的一方。

神宗「置將法」的改革，把 90%左右的禁軍(包括各路駐泊禁軍與各州的屯駐、就糧禁軍)都納於新設的各「將」之下，這一作法雖無助於提昇宋軍的實際戰力，但卻增加了各路安撫使(兼都總管)指揮調度的權力。元豐宋夏戰爭，宋朝得以調動近 40 萬大軍征伐西夏，此一制度功不可沒。

北宋後期，經略安撫使不斷領兵出征，徽宗政和五年(1115)，熙河經略使劉法、秦鳳經略使劉仲武伐西夏，劉法大破西夏於古骨龍，斬首 3000 級。

⁸⁷ 陝西「种家軍」的种谔、种師中，因先後擔任經略安撫使，被稱為「老种經略相公」、「小种經略相公」。欽宗靖康元年(1126)金兵圍汴京，秦鳳路經略使种師中奉命率兵增援汴京，欽宗任命姚古為河北制置使，种師中為副使，命率軍北上收復太原、中山、河間諸鎮，最後种師中為金兵所敗，力戰而死。

⁸⁸ 可見北宋後期安撫使地位大為提高，已非北宋中期「其實一大郡守耳」、「調兵賦粟，莫之適從」的情形了。南宋以後，安撫使多加「制置使」銜，成為一路的封疆大吏，地位僅次於宣撫使。按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的記載：

自休兵後，獨成都守臣帶四川安撫制置使，掌節制御前軍馬，官員升改、放散，類省試舉人，銓量郡守，舉辟邊州守貳，其權略視宣撫司，惟財計、茶馬不與。⁸⁹

我們可以說，安撫使地位的提高，是由「置將法」的實施開始的。

⁸⁷ 《宋史》，卷 486，〈夏國下〉，頁 14020。

⁸⁸ 《宋史》，卷 335，〈种世衡附种師中傳〉，頁 10754～10755。

⁸⁹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甲集，卷 11，〈制置使〉，頁 220。

The Evolution of Royal Armies System and Establishing the Law of Jiang in Northren Song Dynasty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Lei, Chia-Sheng

Abstract

In the early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e military system was the “three headquarters” system (including xiangdozhihuishi, jundozhihuishi, zhihuishi, doto or junshi). But in wartime, there was another “dobushu” system, including bushu, qianxia and dojian. The researchers of Song Dynasty have not clearly understood the meanings of these words, lufendojian, zhubbodojian, zhoudojian, lufenqianxia, zhubbqianxia, zhoubqianxia, lufenbushu and zhoubushu. This makes us visionless to the military system of early northern Song Dynasty.

In fact, the Royal Armies of northern Song had also been divided into three kinds, zhubb, tunzhu and jiuliang. The dobushu was the commanding officer of zhubb Army. Lufenbushu, lufenqianxia (zhubbqianxia) and lufendojian (zhubbodojian) were officers under the dobushu. Tunzhu and jiuliang Armies belonged to zhizhou (zhoubushu or zhoubqianxia). Zhoudojian and xiandojian were officers under zhizhou. The way of dividing Armies made Song’s Armies failed in Song-Xia War.

Emperor Shenzong of Song established the Law of Jiang. He put 90% Royal Armies (including zhubb, tunzhu and jiuliang) under a new system“jiang” increased the power of anfushi (dobushu) although it did not help to promote Song Army’s actual war power. In the Song-Xia War of Emperor Shenzong, there were four hundred thousand soldiers of Song’s Army joined this war. This system had its merit. In the late

period of Northern Song, the status of anfushi was greatly elevated, not in the situation of just being a leader of a zhou. Until southern Song, anfushi became the highest officer of a lu by adding the title of zhizhishi.

Keywords : Emperor Shenzong of Song, the law of Jiang, dobushu, bushu, qianxia, dojian